

《佛教圖書分類法 1996 年版》分類法修訂會議記錄

■會議討論詳細內容

(一)、問卷回函單位

有十三個單位：馬來西亞三慧講堂、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佛學資料中心、元亨佛學院圖書館、玄奘大學圖書館、佛光山中國佛教研究院圖書館、香光眾佛學院圖書館、淨心圖書館屏東館、淨心圖書館高雄館、華藏寺正聞圖書館、開元禪學院圖書館、圓光佛學院妙果圖書館、圓光佛學院覺力圖書館、福嚴佛學院圖書館。

(二)、類表修訂的幾個概念

1. 類目是否新增、依複分表再複分，應端視文獻的多寡而定，通常不應只為一、二本書而再細分或增加新類號。
2. 若是文獻不多，但可預見為未來發展趨勢，則新增。

(三)、問卷問題彙整解說

一、類目定義不清楚，需要加註說明

◎010 佛教總論，類目定義不清楚？（圓光覺力）詳見使用手冊頁 18(010)、頁 137(1-2)說明：佛教總論指對佛教做概論性敘述。內容涵蓋佛教理論、史傳、實踐等方面，或屬綜述信解行證、初機引入者入此。主要是無特定主題或為多主題之著作入此。

◎010 佛教總論與 100 教理概論之別？（淨心屏東館）詳見使用手冊頁 30(100 分類要點 2)、頁 137(2)

說明：一書內容涵蓋佛傳、教史、教理、修持實踐等主題，或有關佛教的基本常識，如綜述信解行證、初機引入者，入佛教總論。內容綜論佛教理論，或正文前有簡短的史傳為引文，探討佛教各種基本教理，如四聖諦、三法印、五蘊、十二因緣等，分入教理。

◎045 佛教類書、026 佛教手冊、611 傳戒，定義不清楚？（淨心屏東館）詳見使用手冊頁 24(045)、頁 23(026)、頁 84(611)

說明：045 佛教類書：類書是自古書，縷析條分，依類或中國古代文獻中摘錄出來，主要是資料之彙編。

026 佛教手冊：美國圖書館協會術語對手冊（Handbook）的解釋為：「小型參考書，一種便覽（Manual）。手冊與便覽通常內容精要、書式精巧、便於攜帶。為供某一學科知識隨手參閱（Ready Reference）之用，著重學科知識之全面瞭解而非獲取新穎深入之知識。」

611 傳戒：又稱授戒。傳戒之儀式入此。指傳授戒律予出家之僧尼或在家居士之儀式。依授戒對象分二種：1. 出家戒：具足戒為授於比丘、比丘尼者；十戒為授於沙彌、沙彌尼者；三壇大戒等。2. 在家戒：三皈、五戒、八關齋戒為授於在家之優婆塞、優婆夷者。菩薩戒則不論出家、在家皆可傳授。

◎051 佛教期刊，類目注釋「佛教會刊、學報入此」，加特刊入此（百科）

說明：特刊若為期刊之特刊，隨期刊分類；若為有主題之特刊，則隨主題分類。

決議：不宜於 051 佛教期刊下加註「特刊入此」

◎070 佛教文集包括演講錄、開示錄，與 650 佈教是否重覆？（開元）詳見使用手冊頁 26(070)、頁 139(12、13、14)、頁 94(650、651)-95(652)

說明：070 佛教文集：包括論集、論文集、論叢、叢編、選輯、選集、文選、演講集、雜文集等。為一人或多人的綜合性著作之彙編。

650 佈教：佈教一詞原指佛菩薩教化眾生而言。指以講經說道或辦理各種活動，化導他人，弘揚佛法。於日本，稱佈教為開教。有關佈教之方法、各種弘法活動、興辦學校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發展文化出版事業、慈善事業、醫療救護等屬之。

◎070 佛教文集與 080 佛教叢書如何判別？（淨心屏東館）詳見使用手冊頁 139(13)

說明：文集，是指一書集一人或多人的單篇文章而成的多主題著述，各篇文章間沒有關聯性，或是輯一人或多人之著作及文章的套書，沒有特定主題，且每冊書沒有單獨書名。

叢書，彙集許多單獨的著作成爲一套，並根據共同的主題或由編輯出版部門給一個總的名稱（叢書名）。每一冊並有單獨之書名。

◎070 佛教文集與 710 佛教文學如何區分？（淨心屏東館）詳見使用手冊頁 139(12)

說明：在非佛學的領域中，文集、文學並沒有很大的區別。由於二者的性質相近，因此運用到佛學中，什麼書入佛教文集、什麼書分入佛教文學，便要對二者的範圍加以限定，以避免分類時產生疑惑。

探討各種佛教概念之多主題的單篇文章或論文編纂而成，內容較具學術性、主題性，屬佛教文集。本類表中之佛教文學是指狹義的佛教文學，指讚歎釋迦及其弟子的一生行誼與本生（前生）故事之著述，以及各民族用文學表現方式所創作的佛教作品。透過文學筆法帶出佛教訊息的作品，內容較爲感性，或體裁爲詩偈、故事，歸入佛教文學。

◎220.9 中國佛教文化史，加註說明：各代佛教文化史分入各代；各地佛教文化史，分入中國各地佛教史（香光）

決議：220.9 中國佛教文化史，加註說明：各代佛教文化史分入各代；各地佛教文化史，分入中國各地佛教史

◎3 經及其釋，建議：可增加對佛教經典之註解，使不熟悉佛教經典之編目人員了解其內容，而對分類佛教經典有所助益。（玄奘圖）詳見使用手冊頁 48(300)

說明：本類表有關經、律、論之歸類大都依大正藏所收錄的資料作爲分類標準。3 號類之範圍指三藏之一的經藏而言，而非指廣義的「經」（包含經、律、論）。共分十部：阿含部、本緣部、般若部、法華部、華嚴部、寶積部、涅槃部、大集部、經集部、密教部；無法歸入此十部之經典，則分入其他經典一類。

◎390 其他，加註說明：梵文佛典無法入類者；藏譯無法入類者入此（香光）詳見使用手冊頁 65-66(390)

決議：390 其他下不再細分藏譯和梵文經典兩類。僅加註說明：梵文、藏譯佛典無法入類者入此（郭忠生老師說明：理論上可能細分有藏譯及梵文經典二類的需要，但以目前文獻出版的情況來看，尙無細分的需要。另外，藏譯、梵文經典有類可歸者依類歸，如：藏文本維摩詰經分入 372.1 維摩詰經。）

◎4 律及其釋，定義不清楚？（玄奘圖）詳見使用手冊頁 68(400)

說明：律藏有南傳之律藏（Vinayapitaka）及漢譯之四分律、五分律、十誦律、摩訶僧祇律，並有西藏譯之律藏等。律藏分為廣律、戒經、律論三類。

本類表之 4 律及其釋指：大正藏編號 No.1421~1504。

◎419 雜律、611 傳戒與 631 戒（修持）的區分（淨心高雄館）詳見使用手冊頁 69(419)、頁 684(611)、頁 89(631)、頁 140(2)、頁 145

說明：400 律及其釋，是指佛陀時代創制之原始律典，又稱律藏，或調伏藏、毘尼藏，係記錄教團規定之典籍。

611 傳戒，指傳授戒律予出家之僧尼或在家居士之儀式。又稱開戒、放戒。戒分五戒、八戒、十戒、具足戒、菩薩戒等。

631 戒，有關修持部分的律儀，即持戒。依對象分出家律儀、在家律儀二種。出家律儀包括止持、作持、沙彌律儀等；在家律儀包括八關齋戒、五戒、學佛須知、學佛行儀等。

◎5 論及其釋，定義不清楚？（玄奘圖）詳見使用手冊頁 73(500)

說明：將經典所說之要義，加以分別、整理，或解說，稱為論。本類表之論指：大正藏編號 No.1505~1692。

◎531 龍樹中觀諸論，加註「大智度論入 511」（福嚴）

決議：531 龍樹中觀諸論，加註：大智度論入 511

◎541 彌勒諸論，加註「現觀莊嚴論入 512」（福嚴）

決議：541 彌勒諸論，加註：現觀莊嚴論入 512

◎612 法會，加註說明：法會的意義、由來、制度、工作手冊入此（香光）詳見使用手冊頁 85(612)

決議：於「使用手冊」上 612 法會，加註：法會的意義、由來、制度、工作手冊入此

◎613 課誦與 731 之梵唄定義不夠清楚（開元）詳見使用手冊頁 86(613)、頁 146(1)

說明：有關唱誦儀規、唱誦本及唱誦本之解說，以隨原書分類為原則，故朝暮二堂課誦之解釋，則入 613 課誦，但朝暮唱誦亦是佛教梵唄的一種，故有關其錄音帶不含儀軌講解者，則入 731 梵唄。

◎615.2 喪事儀式，加註說明：助念入此（香光）詳見使用手冊頁 86(615)、頁 146(2)

決議：615.2 喪事儀式，加註說明：助念入此

◎615.2 喪事儀式，需要加註說明：臨終處理（百科）詳見使用手冊頁 86(615)、頁 146(2)

說明：類表上原已有了。

臨終處理：係有關人往生之後，所為之喪事活動之儀規，故分入喪事儀式。

◎622 中國僧制及其下各細分類目，加註說明：可再依中國時代表複分（香光）詳見使用手冊頁 89(2)、頁 146(5)。

決議：文獻不多，於使用手冊上加註

◎630 修持與 860 禪宗之修持，定義不夠清楚（開元）詳見使用手冊頁 90(632 分類要點 1)

說明：632 定，定為禪定之另一稱謂。修習專注之法門，如靜坐、數息觀（安那般那念）、坐禪、禪定。修「止」之法門入此。宗派之修持禪修者，分入各宗派之修持。

◎632 定，加註說明：四念處、禪修入此（香光）詳見使用手冊頁 90(632 分類要點 2)
決議：不更動。

◎639.4 臨終關懷，需要加註說明：死亡態度（百科）詳見使用手冊頁 92(639.4)

說明：類表上原已有了。

死亡態度：指自己或他人對於死亡的認識及應持有的態度

◎721.1 佛教繪畫，加註「壁畫入此」

決議：721.1 佛教繪畫，加註「壁畫入此」

◎723 佛教建築藝術，加註說明：中國可再依中國省區表複分（香光）

決議：723 佛教建築藝術，加註說明：中國可再依中國省區表複分

◎佛教宗派複分表，加註說明：〔**〕中國宗派歷史，必要時可依中國時代表複分（香光）加註說明：〔**〕中國宗派歷史，必要時可依中國時代表複分

決議：此類加註可附於使用手冊，若其他館有需要則可以自行採用。

◎佛教宗派複分表 62 僧制，加註說明：仿 620 僧制依僧制複分表複分（香光）

決議：可於「使用手冊」上加註說明

例：中國佛教宗派中，「宗派文集」與「修持、信仰」如何區分？（淨心屏東館）

決議：於「使用手冊」上做說明

內容屬宗派且沒有特定主題之著述，分入宗派的諸師著述。

宗派勸人修持、勸修法門及揭示信仰宗派法門之好處，歸入宗派信仰。

◎868 禪宗派別，加註說明：各派別之諸師著述入 865 禪宗諸師著述（香光）

決議：868 禪宗派別，加註說明：各派別之諸師著述入 865 禪宗諸師著述

◎930 西藏佛教宗派，加註說明：西藏佛教僧制入 623（香光）

決議：930 西藏佛教宗派，加註說明：西藏佛教僧制入 623

◎西藏佛教宗派之各派別，需加註說明（淨心高雄館）

說明：寧瑪派又稱紅教、寧瑪巴，以舊譯經典為本。為蓮花生大士所創，主要修法為大圓滿法、二十一度母修法。……

噶舉派，傳承：1. 香巴噶舉：瓊波南交巴。2. 塔布噶舉（目前流傳）：馬爾巴、密勒日巴、岡波巴（塔布拉傑）。教法（教義、修持）：大手印、拙火定、那洛六法（六成就法）。……

薩迦派又稱花教、薩迦巴。傳承：卓彌·釋迦也協、貢卻傑布、一祖貢噶寧布、二祖索南孜摩、三祖札巴堅贊、四祖薩班·貢噶堅贊、五祖八思巴。教法（教義、修持）：道果、大圓勝慧。……

格魯派又稱黃教、格魯巴，為宗喀巴所創，是藏密主流，主要修法為大威德金剛法。……

二、自行調整類號

◎016.5 佛教與文化，改為 016.5 佛教文化，類目注釋改為「佛教與文化入此」（香光）
決議：類目不改，加註「佛教文化入此」

◎072.8 改 070，建議：可於佛教地區表，增例「台灣」一區（圓光覺力）

決議：不更改

◎282.021 中國佛教傳記書目，改：282.021 中國佛教傳記書目、索引（香光）

決議：282.021 中國佛教傳記書目、索引

◎512 現觀莊嚴論，自行調整：541.6 現觀莊嚴論（福嚴）

決議：541 彌勒諸論，加註：現觀莊嚴論入 512

◎612.1 紀念法會之註釋文字「誕生法會、成道法會、涅槃法會入此」，改「包括誕生法會、成道法會、涅槃法會」（香光）

說明：包括：屬類目的，限定此類目的下位概念。入此：相關的，指類目廣泛的相關

決議：612.1 紀念法會之註釋文字「誕生法會、成道法會、涅槃法會入此」，改「包括誕生法會、成道法會、涅槃法會」

612.11-612.14 類目取消不用（※只有佛有成道、涅槃法會，故將 612.1 紀念法會下的細分取消不用。另外，居士、法師有傳記可考者，入傳記類，有法會之儀式者，才入 612.1 紀念法會。）

◎612.13 法師法會，刪除（香光）

決議：612.13 法師法會，取消不用

◎612.14 居士法會，刪除（香光）

決議：612.14 居士法會，取消不用

◎631，自行調整類號：493（元亨圖）4 號類以律典為主，若為修持行門之戒應入 631

◎635 自行調整類號：930.63 密教之修持法（三慧講堂）

決議：各館可依需要將西藏佛教集中於一類者，分入 930，再細分各類。

◎721.1 佛教繪畫，類目注釋「佛教版畫、禪畫入此」，調整為：佛教版畫、禪畫、壁畫入此（百科）

決議：721.1 佛教繪畫，加註「壁畫入此」

◎722 佛教雕塑與 726 佛教圖像合併，使內容相近之書目資料，較能集中（百科）詳見使用手冊頁 102(722)、頁 103(726)

決議：此二類目不宜合併，因為：

722 佛教雕塑：雕塑有泥土、木材、金銅等不同材質方式之雕塑。本類號以雕塑之對象作主題之細分，目的是讓同一主題之雕塑作品集中。

726 佛教圖像：見類表頁 94，本類目下之注釋文字：圖像彙編（例如各種美術體裁之佛菩薩像彙編）入此。

◎731 梵唄，刪除類目注釋：朝暮唱誦入此（香光）

決議：731 梵唄之下的朝暮唱誦與 613 課誦是不同的，一指梵唄，一指朝暮課誦之解釋。

◎780 其他佛教文藝，類目注釋「佛教茶道、花道入此」，調整為：佛教茶道、花道、集郵入此（百科）

決議：目前文獻僅一本，尚不需要加註。

三、新增類號

◎012 敦煌學可納入本類表，使上架位能夠集中（元亨圖）

決議：敦煌文獻內容涵蓋世學與佛學二種，故應視文獻內容主題為佛學者入佛學類，非佛學者，入非佛學類。（賴永祥「中國圖書分類法」有專號：797 敦煌學）

◎016.83 佛教與資訊科學

決議：016.82 佛教與資訊科學

說明：因為目前資訊科技快速發展，佛教亦廣泛應用資訊媒體於文獻整理上，目前學位論文則有三篇，且單篇文章發表也逐漸增多，如當今的佛教資料電子化或電子佛典等論題，這是一可預見的趨勢，因此於類表增設本類號，範圍以資訊科技應用於佛教屬技術性或理論性的著述，或個人對資訊與佛教關係的看法為主，但若其為有特定主題如：探討文獻本身及版本比對等，則應隨主題分類。

◎051.1 中華學報 各類學報應有一類號（開元）

決議：各期刊、學報、會議錄可再依名稱取專號，但不宜做類號細分。

◎059 社論（開元）

決議：若是將社論結集成書，則應依該主題分類，若無主題者，則分入 070 佛教文集類。

◎073 外國文集（開元）

決議：外國文集應依國別分入 071-077（依佛教地區表複分而來，071 印度佛教文集、072 中國佛教文集……）

◎079 佛教論文集（開元）

決議：應分入 070 佛教文集再細分各國，不需獨立列一類目

◎140 天台思想（開元）

決議：不確定是否指天台宗之思想

◎286.2 蒙古（開元）

決議：類表上 286.2 是馬來群島佛教傳記

◎355.1 佛說無量壽莊清淨平等覺經（華藏寺正聞圖）

決議：不新增類目。佛說無量壽經之同本異譯，隨原經分入 355 無量壽經

◎366 寶星陀羅尼經（福嚴）

決議：不新增類目。

說明：大方等大集的第九分寶幢分，故隨大方等大集經分類，入 361 後，加品次號於分類號後。即 361(9)

◎374.33 無上依經（因如來藏諸經僅剩此一經典）（香光）

決議：類表新增：374.33 無上依經

◎377.13 正法念處經（福嚴）

決議：不新增本經，因尙有其他許多經。

◎384.1 觀音菩薩耳根圓通章（開元）詳見使用手冊頁 48(300 分類要點 2-(3))

決議：不需新增。

說明：一經以卷章分節，沒有品號或品號不連續，則取卷號為主，若遇同卷不同章，則以“-”分隔（性質如著者區分號）；將品卷號加於分類號後，以圓括弧()表示。觀音菩薩耳根圓通章爲楞嚴第六卷的一段經文，故分入 384(6)

◎413 四分律（香光）增：

413.1 戒經（本）

413.11 比丘戒本

413.12 比丘尼戒本

413.2 羯磨法

決議：文獻不多，於「使用手冊」上說明

◎514 無量壽經優婆提舍（香光）

決議：類表增設。（略稱《往生論》）

◎522 六足論（香光）增：

522.1 集異門足論

522.2 法蘊足論

522.3 施設足論

522.4 識身足論

522.5 界身足論

522.6 品類足論

決議：類表增設

◎531.4 寶行王正論（福嚴）

決議：類表增設

◎531.5 親友翰書（福嚴）

決議：類表增設

◎534.3 四百論（福嚴）

決議：「四百論」爲提婆所造，而非月稱所造，月稱注釋「四百論」爲「菩薩瑜伽行四百頌廣釋」，故「四百論」非於 534 月稱中觀諸論之下加類號。

◎574 阿毘達磨概要（福嚴）

決議：《阿毘達磨概要》或《阿毘達磨教義綱要》，又作《攝阿毘達磨義論》，故應分入 572「攝阿毘達磨義論」不需再新增類號。

◎612.2 超度、施食法會，增：

612.21 水陸法會

612.22 瑜伽焰口

612.23 蒙山施食

612.24 三時繫念（香光）

決議：於「使用手冊」上註明，若各館要細分則可參照。

◎719.4 經典（華藏寺正聞圖）

決議：719 是佛教兒童文學，對於提供兒童閱讀之經典書籍，不宜分入此，719.4 配合複分是指「講唱文學」。

◎793 佛教漢語（香光）

決議：類表增設，但類目尚待討論（用「語」或用「文」）

◎797 佛教法文（福嚴）

決議：類表增設，但類目尚待討論（用「語」或用「文」）

◎798 佛教德文（福嚴）

決議：類表增設，但類目尚待討論（用「語」或用「文」）

◎799 其他語文（福嚴）

決議：類表增設，但類目尚待討論

說明：陳友民解釋：「語」包含文字

◎899 中國其他宗派

中國新興宗派入此

決議：類表不增設「899 中國其他宗派一類」，中國新興宗教可入 689 佛教與其他宗教。於 689 佛教與其他宗教下加註：佛教與中國新興宗教入此。

◎940 韓國佛教宗派可再細分宗派，如禪宗、圓佛教……

決議：於「使用手冊」上說明，並先查明韓國的宗派有哪些。

◎標準複分表新增類號—— 024 年表（百科）

決議：025 圖表即包括年表

◎佛教地區表 ——

69 其他亞洲地區

691 蒙古

決議：暫不增加更改

說明：蒙古，西元 1920 年屬中國，西元 1921 年獨立

◎中國省區 ——

[51] 蒙古

決議：暫不增加更改

說明：蒙古，西元 1920 年屬中國，西元 1921 年獨立

四、分類問題

◎南傳上座部分入？（香光）

決議：本類表關於南傳上座部佛教之文獻，依主題分再依地區分。

說明：中國南傳上座部分佈於雲南、貴州等地，故依主題分類後，再依省區複分。泛論中國南傳上座部佛教時，可複分入雲南。

南傳上座部是一有價值判斷、自封佛教傳承主流意味的。

◎630 修持，「四念處」，並改入 632 定之說明文字（香光）取消

決議：不作更改

◎南傳的修持著作，屬於一般性的，應分於南傳文籍或修持（630 號）？（三慧講堂）

說明：南傳的修持著作，分入 630 修持，再依主題細分。若內容非修持之理論、方法，僅為一般性文集，則分入佛教文集類。

◎四念處的修持法，分類是 630，但個人認為也可分在 632 戒或 633 慧。（三慧講堂）

說明：當今對四念處之修法有人認為是「定與慧」、「戒或慧」或僅「定」或「慧」的圓滿修法，故本類表則歸於上位 630 修持。

◎另現代的禪法因內容已綜合了古代及現代，不能明確為宗派修持法或一般性之修持法。（三慧講堂）

說明：有關禪法之修持，若屬宗派則歸宗派，若非宗派則依其內容屬教義則入禪思想，屬修持則入修持。

◎漫畫書該分於佛教兒童文學，或是佛教書畫？（三慧講堂）

決議：各館可視需要決定，將漫畫書集中放入佛教兒童文學。若是講漫畫的畫法才分入非佛學的繪畫。

五、分類法運用

◎佛教書刊以賴氏法 220 類為基號，加上"佛教圖書分類法"之類號來用。例應入 860 禪宗之書，再加上賴氏法 220 為基號。則本書分類號應為 228.6（玄奘圖）

建議：可增加對佛教經典之註解，使不熟悉佛教經典之編目人員了解其內容，而對分類佛教經典有所助益。

六、觀念澄清

◎宗派複分表錯誤使用（開元）

849 華嚴宗研究； 862.1 禪宗思想史； 867 佈教；護法； 869 研究論文集；872 淨土宗傳記； 877 法語、警示； 879 其他

澄清：開元所提出的問題，若為一般佛教之著述，則依主題分入 0-7 號類，若屬宗派的才分入各宗派，並依宗派複分表複分各細類。

849 華嚴宗研究：關於華嚴宗的研究應先分入 840 華嚴宗，再依內容主題依宗派複分表複分，而不需再自行加類號 849 華嚴宗的研究。因為 840 華嚴宗這一大類即是用來涵括關於華嚴宗研究之著述。

862.1 禪宗思想史：思想屬於教義，思想史則分入教理史，禪宗思想史應分入 861 禪宗教義，若需要再細分，則可再仿類表詳表 1 教理類細分 109 教理史，則禪宗思想史為 861.09。

867 佈教；護法：一般不特定指某一宗派之佈教、護法之著述，應分別分入 650、670；若屬於宗派的佈教、護法，則應先分入該宗派，如 860 禪宗，禪宗之佈教分入 866.5，禪宗護法分入 866.7。

869 研究論文集：無主題性之研究論文集分入 070 文集類，再依作者國別細分；

有主題的則依主題分入各類，可再依標準複分表複分 07 文集。宗派之研究論文集應先依宗派分類，再依主題入類，若無主題，則依宗派複分-5 諸師著述。

872 淨土宗傳記：正確類號為 872.8，先分入 870 淨土宗，再依宗派複分表複分-28 傳記。

877 法語、警示：無主題性之法語、警示分入 070 文集類，再依作者國別細分；有主題的則依主題分入各類，可再依標準複分表複分 07 文集。宗派之法語、警示應先依宗派分類，再依主題入類，若無主題，則依宗派複分-5 諸師著述。

◎302.1 經典目錄，改為 301 較妥（開元）

澄清：302.1 經典目錄，是由 300 經及其釋依標準複分表複分-021 目錄而來，故不宜自行調整。

◎錯解經典、宗派之關係

淨土宗在 354、870、955 皆有，分散於三處，不能集中一處，方便借閱者取閱（圓光妙果）

澄清：354 是指藏經中之經典，870 為中國淨土宗，955 是日本淨土宗，內容屬性不同，後二者為宗派，但因國別不同再做區分。

◎經典中其中一品的分法

331.1 普門品（開元）

334 普賢行願品；淨行品（開元）

澄清：經典一品之單行本，應隨原經典分，取經典之品次號加於分類號後。

◎不會使用標準複分表

010.1 佛教問答錄（開元）**原類號 010.35

021.2 論文索引（開元）

021.3 佛書提要（開元）

澄清：010.1 佛教問答錄，原類表之類號為 010.35

◎錯解：131 戒律思想，改為 491（元亨圖）

澄清：131 戒律思想，涵蓋律典、戒的儀式、制度、修持，以及宗派的律宗的範圍，因此不應改為 491。